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44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及說明八 (376735100E\_113004457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44571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22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5月9日府社團字第1130126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頒授要點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90年1月22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113年5月31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頒授對象及頒授標準請詳參頒授要點。
- 三、旨揭獎項推薦日期，自113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10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9份，請自行影印）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（按頒授要點第9項第1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


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0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- 五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同意後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六、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/>)-「資源分享」下載，上開資訊同步於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(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>)公告周知。
- 七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02)2391-7766林社工員。
- 八、檢附活動頒授要點及推薦表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